

#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大村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438676 號函修訂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3709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- 二、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照顧活動，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。

#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得依教師意願，學生家長需要，並配合社區環境，審慎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服務以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，並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，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，且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- 三、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，以不佔用正式上課時間，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。
- 四、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，每班以 2 人為原則，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。學校得視課照班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，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本服務，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，若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優先考量，並報經縣府核准。

### 肆、實施期程：

112 年 8 月 30 日（三）～113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（不含寒暑假）

### 伍、實施時間：

年級(段)	星期	時間	每節(分)	每日總節數
低年級	一、三、四、五	12：40 至 17：30	40	6
	二	16：10 至 17：30	40	2
中年級	三、四	12：40 至 17：30	40	6
	一、二、五	16：10 至 17：30	40	2
高年級	三	12：40 至 17：30	40	6
	一、二、四、五	16：10 至 17：30	40	2

陸、服務活動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、生活照顧、課業輔導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1 至 6 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並經家長同意且負責接送事宜者。

捌、編班：以同年段（一二、三四、五六）編班，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25 人。

玖、師資：指導教師每班至少編配 1 名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。
-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縣府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。
- 六、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得報經縣府核准酌減第五項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。

拾、活動場所：本校圖書館內及活動中心前方教室。

拾壹、經費收支：

- 一、活動經費係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學生負擔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有關收支事項，應依會計程序辦理，會計帳冊並妥為管理，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：
  1. 學校上班時間，每生收費：新臺幣 260 元 $\times$ 324 節 $\div$ 0.7 $\div$ 15。
  2. 學校下班時間，每生收費：新臺幣 400 元 $\times$ 200 節 $\div$ 0.7 $\div$ 15。
  3.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，每位學生收費：  
(新臺幣 260 元 $\times$ 324 節 $\div$ 0.7 $\div$ 15) + (新臺幣 400 元 $\times$ 200 節 $\div$ 0.7 $\div$ 15)
  4. 學校收費採每學期一次收費。若參加人數未滿 15 人者，得酌予提高收費。但以不超過縣府核定收費標準之 20%，並報府備查。
- 二、10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自新臺幣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，併同調整國小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為 320 元/節。
- 三、服務總節（時）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（時）數實施時，應依比例減收費用。
- 四、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（含水電費、材料費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）二類。鐘點費以占總收費 70% 為原則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 30% 為原則。收費不足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

五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情況特殊學生，由學校報經縣府專案核准者，得減免收費。

六、學校或受託人每招收 1 班學生滿 20 人，前項減免之費用，應自行負擔一人。

七、本服務之費用減收及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 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
3.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以上，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

4.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6. 學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日無法開辦本服務，得申請退費。

7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8. 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大村國小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課程表

上學期：期程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

下學期：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

◎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：上學期約繳共 9,385 元（25 人）～15,642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下學期約繳共 8,411 元（25 人）～14,019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時 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：40～13：20	生活照顧	/	生活照顧	生活照顧	生活照顧
13：30～14：10	作業指導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
14：20～15：00	作業指導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
15：20～16：00	團康活動		團康活動	團康活動	團康活動
16：10～16：50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16：50～17：30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
◎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：上學期約繳共 7,067 元（25 人）～11,779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下學期約繳共 6,450 元（25 人）～10750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時 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：40～13：20	/	/	生活照顧	生活照顧	/
13：30～14：10	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
14：20～15：00	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
15：20～16：00			團康活動	團康活動	
16：10～16：50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
16：50～17：30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
◎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：上學期約繳共 5,819 元（25 人）～9,699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下學期約繳共 5,321 元（25 人）～8,869 元（15 人）/人。

時 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：40～13：20	/	/	生活照顧	/	/
13：30～14：10			作業指導		
14：20～15：00			作業指導		
15：20～16：00			團康活動		
16：10～16：50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
16：50～17：30	體能活動	作業指導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